

证券代码：872002 证券简称：上海北分 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颖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1,000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孟丽、顾宗华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财务总监徐惠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

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

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 2019 年财务报告，该报告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3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000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应回避表决的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龚凌、陆春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基于以上事实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北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